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I)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 (II) 修訂預期時間表；
- (III)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及
- (I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十二月公告。誠如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供股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訂包銷協議所涉及包銷股份最高數目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因應一月公告二所披露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32,042,272份購股權等最新情況而必須更改包銷股份之數目。根據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3,592,111,050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 僅供識別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十二月公告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一月公告一，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此外，董事會亦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由於本公告所載延遲寄發通函，因此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包括更改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十二月公告所公佈，董事會亦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擬將每手買賣單位改為14,000股而非20,000股新股份以減少碎股數目。倘供股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七月公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八月公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十二月公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一月公告一」)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一月公告二」)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八月公告、十二月公告、一月公告一及一月公告二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十二月公告。誠如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供股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訂包銷協議所涉及包銷股份最高數目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因應一月公告二所披露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32,042,272份購股權等最新情況而必須更改包銷股份之數目。根據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3,592,111,050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發行數據(經修訂)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
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假設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
記錄日期止期間進一步發行
或購回股份)： 598,685,175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592,111,05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不少於598,685,175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601,946,498份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3,592,111,05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最少538,820,000港元及最多541,750,000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最少519,560,000港元及最多522,500,000港元，而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最少0.145港元及最多0.14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備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十二月公告及一月公告一。誠如一月公告一所載，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此外，董事會亦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由於本公告所載延遲寄發通函，因此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包括更改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
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於百慕達刊發削減股本之通告
(須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前
不少於15日及不多於30日)..... 不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遞交新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14,000股新股份為單位 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關閉買賣每手1,000股新股份為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順延或修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十二月公告所公佈，董事會亦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擬將每手買賣單位改為14,000股而非20,000股新股份以減少碎股數目。倘供股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由於預期新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減少，董事會建議將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4,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倘供股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十二月公告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終止當日)止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須據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